

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鄂州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

鄂州医保文〔2021〕57号

签发人：陈汉玲

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缴费资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医疗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
税务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，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期间脱贫不脱政策的总体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在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州政办电【2021】9号）规定的基础上，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困难人员（边缘易致贫人口、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等）资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助参保政策继续按照 2021 年度资助参保政策执行。

